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48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陳冠中

被告 吳冠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